



單元 3 — 保安林制度

國土防護的綠色盾牌：法規、空間管制與補償機制

法律基石：《森林法》保安林三大核心條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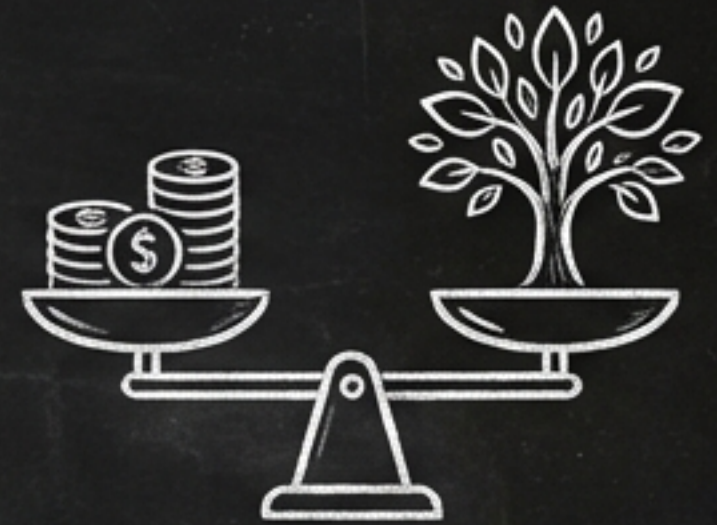
§22 禁止變更原則

社會公益至上。原則上禁止變更使用，明確確立「國土保安長遠利益 > 經濟利益」。



§25 指定與解除權限

權力集中於中央。由「農業部」統一核定；地方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僅具備發動申請權。



§30 補償機制

彌補私人犧牲。因編定保安林而禁止砍伐所受之「直接損害」，由中央政府依法予以補償。

森林的 16 種防護罩 (1/2)：水土與氣象防災

水土防護類



水源涵養



土砂捍止



飛砂防止



國土保安

氣象災害類



防風



水害防備



潮害防備



防火

森林的 16 種防護罩 (2/2)：生態、公益與其他

生態與保育類



自然保育



風景



氣候調節



保安

公共福祉類



漁業



衛生



保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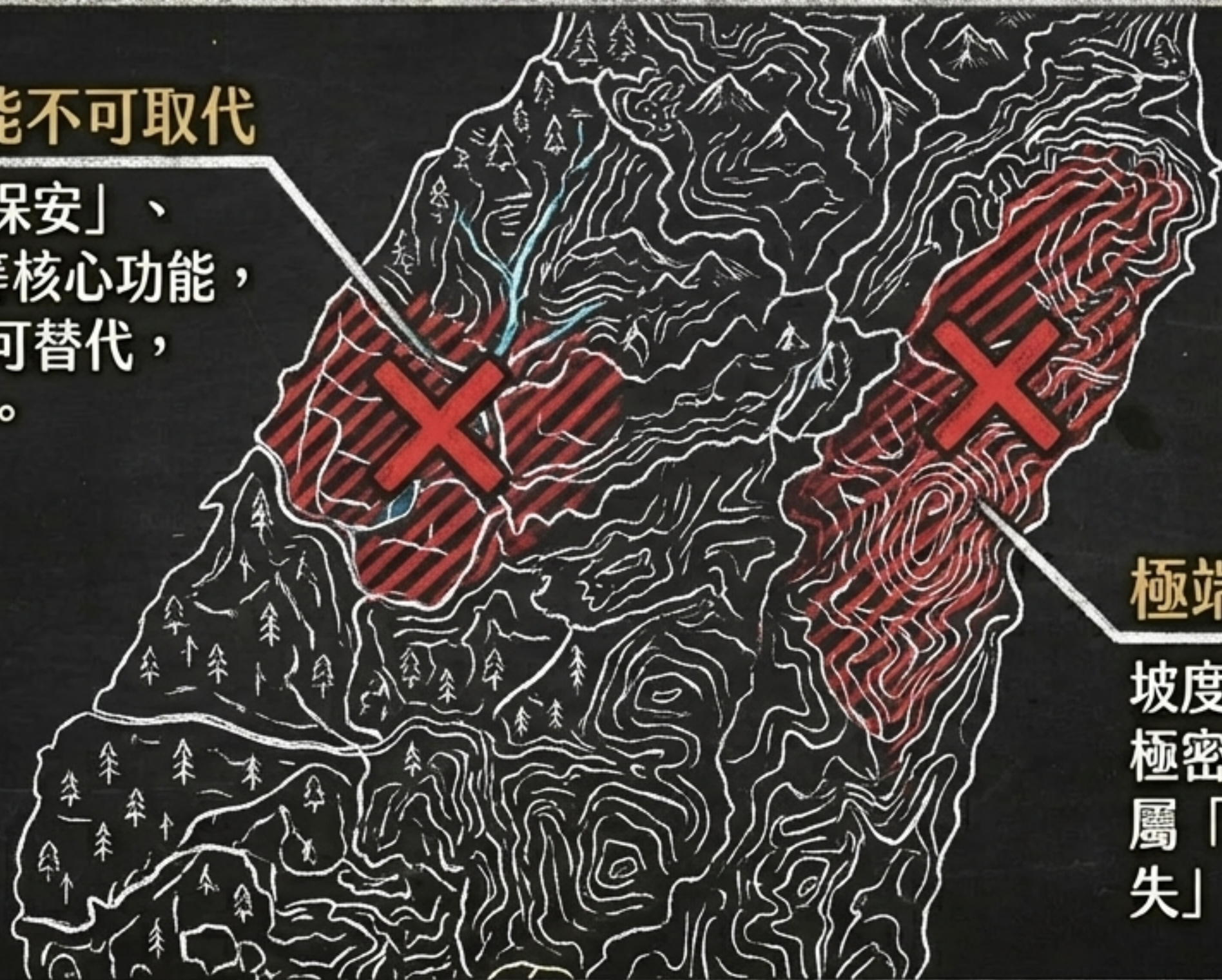


其他

絕對不可觸碰的底線：保安林解除之「紅線條件」

核心命脈功能不可取代

若涉及「國土保安」、
「水源涵養」等核心功能，
且無其他森林可替代，
絕對禁止解除。



極端地形與脆弱地質

坡度超過 55%（等高線
極密集區），或沖蝕程度
屬「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
失」之林地。

解除審核流程：通往解編的嚴格閘門



空間管制的幾何學：50 公尺水陸防線

≥ 50 公尺保護林帶

主要溪流
(Main Stream)

- 植被要求：深根、常綠、樹冠大之水源涵養林。
- 密度標準：每公頃 1,500 株。
- 作業限制：原則上禁止伐採。

時間的刻度：主要保安林伐期齡規範

針葉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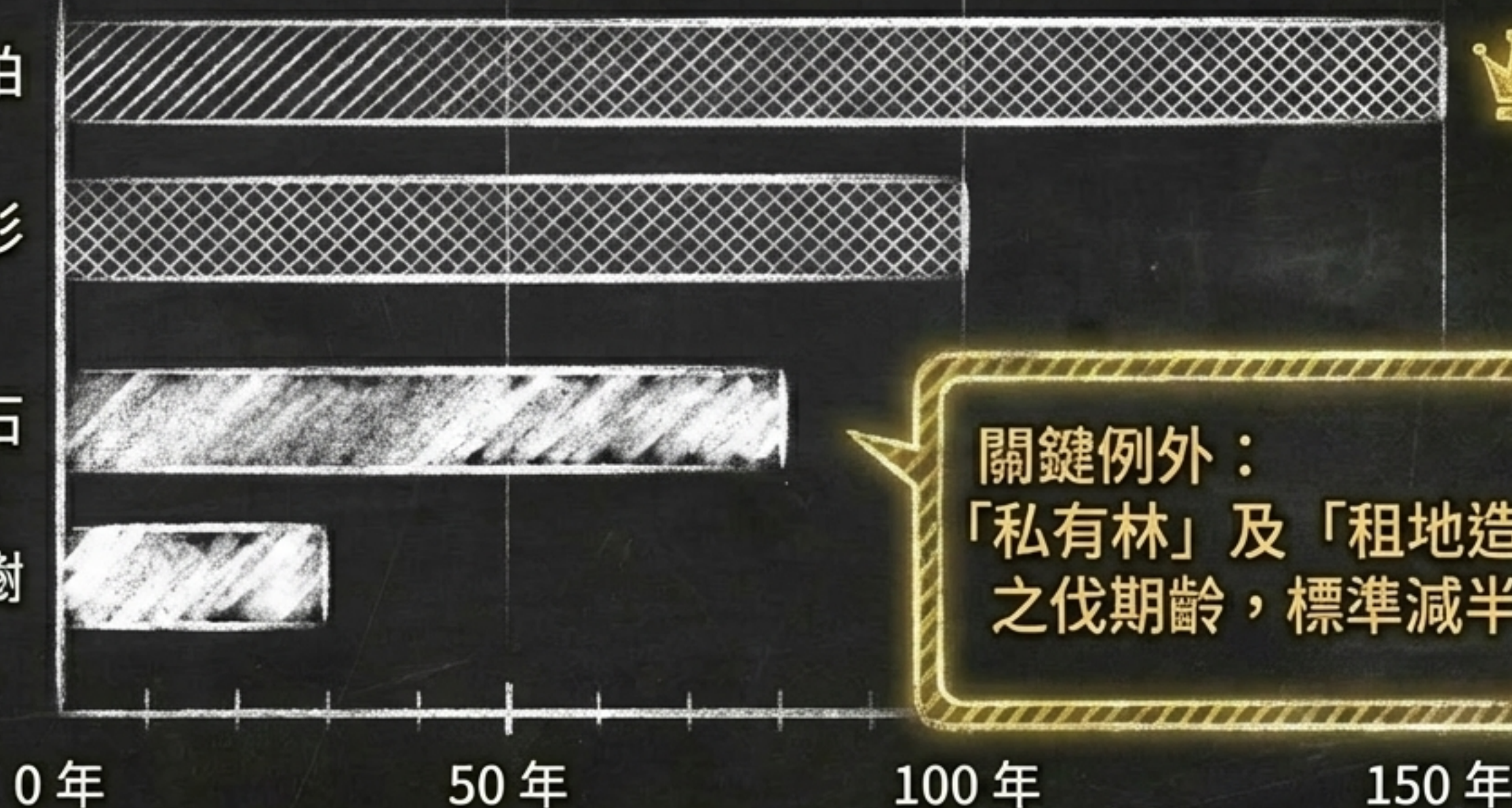
紅檜、扁柏

肖楠、臺灣杉

闊葉樹

櫟木、烏心石

相思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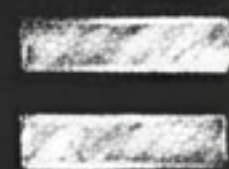
關鍵例外：
「私有林」及「租地造林」
之伐期齡，標準減半！

補償正義：私有林限制採伐的對價關係

具生產性
私有林



依法被劃設
緩衝帶
限制採伐



取得補償資格



每年每公頃發給新臺幣 2 萬元

(不足 1 公頃按比例計算)



不得核發地雷區：保留木遭違法砍除（盜伐）、違反《森林法》相關規定、喪失土地合法使用權。

政策疊加：保安林補償 vs. 獎勵造林 2.0

項目	限制採伐補償 (保安林)	獎勵輔導造林 2.0	兩者搭配戰略
核心目的	彌補「不能砍」 的損失	投資「把樹種好」 的成本	資源不重複領取原則
發放金額	2 萬 / 公頃 / 年 (長期)	最高 60 萬 / 公頃 (集中前 6 年)	前 6 年： 擇優領取獎勵造林
條件要求	保持既有林相 與緩衝帶	符合特定樹種、 存活率 > 70%	第 7 年起： 轉為領取限伐補償

總結：國土保安的長遠利益

1.

最高指導原則

國土防護的長遠利益，永遠大於短期的經濟開發效益。

2.

嚴格空間守護

紅線條件寸土不讓，50公尺溪流林帶死守水源命脈。



3.

公私權益平衡

嚴格的採伐限制，伴隨著每年2 萬元的實質補償與造林獎勵。